

一、质量核查时间

2019年9月19日至9月30日。

二、质量核查方式

本次核查对全区12个盟市进行质量核查。自治区各组负责人及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组：赵新亮、潘明

核查盟市：阿拉善盟

第二组：齐小娟、苏金华、武秀梅

核查盟市：乌海市

第三组：李琦、王旭琴

核查盟市：鄂尔多斯市

第四组：陈鑫、赵艳平

核查盟市：巴彦淖尔市

第五组：张宏斌、曲世华

核查盟市：包头市

第六组：高志强、刘静轩

核查盟市：呼和浩特市

第七组：兰劲青、隋大伟

核查盟市：锡林郭勒盟

第八组：安冬妮、金松岩

核查盟市：兴安盟

第九组：白金、曹飞

核查盟市：乌兰察布市

第十组：李强、黄金波

核查盟市：赤峰市

第十一组：马志明、姜宏飞

核查盟市：通辽市

第十二组：邹晨晖、白麓南

核查盟市：呼伦贝尔市

三、质量核查内容

1、按照国污普〔2018〕8号文及内污普〔2018〕25号文的要求，对各盟市普查对象名录比对工作进行复核，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比对核查结果表（见附表1）。

2、重点对数据库中状态为关闭和其他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停产、关闭、其他企业核查结果表（见附表2）及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见附表3）。

3、现场检查抽检地区删除、关闭、停产企业佐证材料。

四、其他事项

1、各盟市、旗县区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做好本次质量核查工作。

2、各核查组在核查结束后，及时汇总材料，形成两级质量核查报告。

3、自治区普查办将对本次数据汇总阶段质量核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普查数据质量高的地区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度滞后、普查数据质量不高的地区予以批评，问题严重的地区要

进行约谈、督办。

- 4、请各盟市普查机构落实现场核查路线。
- 5、配合核查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检查纪律。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附表 1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比对核查结果表

核查区域： 盟市 旗县区

比对名录	是否遗漏 ¹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区/县、街/乡、社区/村)	备注
2017年排污许可证发布名录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检查名录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名单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若此次选“是”，需填报右侧信息；选“否”无需填报右侧信息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核查组负责人：

附表 3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

核查区域：盟市 旗县区

项目	范围	实际汇总普查对象数量 (家)	应汇总普查对象数量 (家)	遗漏率 (%)
工业污染源	全部			
农业污染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生活源锅炉			
生活污染源	入河 (海) 排污口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总 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负责人：